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股份代號: 11 (港幣櫃台) 及 80011 (人民幣櫃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或「恒生銀行」)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 3.8 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行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就有關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刊發的公告；及 (ii) 由本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就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的釋義與聯合公告中的釋義相同。

本行所發行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恒生銀行董事會宣佈，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已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被註銷。該等恒生銀行股份均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根據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且截至聯合公告刊發之時，仍待本行註銷。

該等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註銷後，由本行發行的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為 1,872,937,536 股恒生銀行股份 (包括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收購守則)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買賣恒生銀行有關證券的交易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恒生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恒生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生銀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